

纪检监察学科协同建设的 逻辑意蕴和实践进路

林月恩

摘要：建设纪检监察学科是构建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基础工程。探索纪检监察学科协同建设的逻辑意蕴和实践进路，需要在理解把握学科概念、学科性质、学科定位和学科宗旨等内涵要求的基础上，精准把握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逻辑理路，着力融通理论和实践，突出主体性与原创性，推进体系化及学理化；聚焦纪检监察机关、高校、纪检监察学院等责任主体，促成系统推进纪检监察学科建设的聚合力，共同推动纪检监察学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纪检监察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关键词：纪检监察学；协同建设；自主知识体系；实践进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了“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任务，要求“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作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重要组成部分的纪检监察学，是在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全面从严治党丰富实践基础上形成的新兴学科。建设纪检监察学科，是构建中国特色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基础性工程。2022年9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把“纪检监察学”列为法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此后，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等高校或成立纪检监察学院，或设立相关研究机构，为全面推进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奠定了机构基础。作为一门一级学科，纪检监察学的建设是学界与实务部门协作联动、学术力量和组织力量协同创新的过程，“是理论与实践相融互促、政治与学术互动共进的过程”^①，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高度的政党自信。

一、新时代纪检监察学科的内涵意蕴

纪检监察学科的建设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密切相关，其学科概念、性质、定位、宗旨等均彰显了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鲜明特质，能够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理

作者简介：林月恩，福建师范大学纪委书记、廉政研究院院长、研究员，福建省纪检监察协会副会长。

^① 蔡志强：《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建设的历史脉络、理论建构和发展前瞻》，《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3年第2期，第36页。

论指导和学理支撑。

（一）纪检监察学科的门类

学科是一定科学领域知识体系和组织体系的分支，具有相对独立性。研究对象是学科的基本要素，一门独立学科必须具有明确、完整、独立且其他学科无法替代的研究对象。纪检监察学的研究对象是作为整体的纪检监察理论、制度和实践。^①在此之前，虽然有部分学科对纪检监察领域的某一内容有所涉及，也进行了一定研究，但均缺乏整体性、系统性，并未将其作为独立的研究对象来看待。因此，设立纪检监察学科，既是新时代新征程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现实需要。

从方法论的层面来看，在门类归属上，根据高等学校对学科门类的分类方法，将具有一定关联的学科进行归类，形成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等14个学科门类。从纪检监察学的学科属性特征来看，纪检监察学与纪检监察机关紧密相关。纪检监察机关依据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开展监督执纪执法，这使得纪检监察学兼有“纪”和“法”的研究范畴及特征，且与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安学、中共党史党建学等学科交叉融合，法学门类属性明显，因而将纪检监察学归为法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符合纪检监察的实践特点和学科发展规律。

（二）纪检监察学科的性质

学科性质是学科自身特质的表现，是学科身份确定与学科意识确立的依据，主要根植于学科形成与发展的理论和实践基础。纪检监察学坚持以“两个结合”为根本遵循，以马克思主义权力监督思想为基本原理，汲取中华优秀廉洁文化，观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及其实践，在中国化、时代化、学理化阐释中体现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具有鲜明的学科特质。

第一，政治性与学术性相统一。作为服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践的学科，政治属性是纪检监察学科与生俱来的根本属性。“讲政治”的属性特质要求纪检监察学必须在坚持党的领导的前提下，深刻把握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政治考量和顶层设计，用学术讲政治，精准阐释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生成逻辑、相互关系和运行机理。

第二，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统一。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丰富的纪检监察实践以及由此产生的一系列原创性理论和制度成果，为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概念体系、话语体系的构建奠定了坚实基础。纪检监察学并非一门纯粹讲求思辨的学科，其基本理论恰恰源于实践而又服务实践、指导实践，也即其学科的设定目的是在探索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实践中，不断概括提炼中国特色自主纪检监察理论体系、制度体系和创新道路，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方向指引。

^① 参见王希鹏、吕曼：《建设纪检监察学科是中国特色开创性事业——〈纪检监察学〉概要》，《中国纪检监察研究》2024年第1期。

第三, 开放性与自主性相统一。纪检监察学作为综合性创新学科, 具有鲜明的开放性特征。在学科建立与发展的过程中, 纪检监察学与相邻学科能够在研究范围、概念范畴、理论基础、研究方法等方面互相补充、相互增益, 进而不断丰富完善自身知识体系。当然, 构建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并不意味着各类学科知识的简单堆砌与杂糅。在正确处理好共性与个性之间关系的前提下, 创造具有鲜明标识性的纪检监察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 进而构建独立自主的纪检监察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才是学科建设意欲实现的最终目标。

(三) 纪检监察学科的定位

学科定位是学科建设主体对学科发展方向的科学规划, 是学科建设的基本前提, 决定着学科发展的路线、目标和方法, 其目的是明确该学科在同类学科中的位置和价值。学科定位可以从知识构成、价值功能、发展目标等要素进行考察。

第一, 知识构成。纪检监察学科目前下设纪检监察理论、党的纪律学、监察法学、廉政学 4 个二级学科。根据研究对象、属性特点、功能定位的不同, 4 个二级学科各自又延展出相应的研究方向。总的来看, 纪检监察学科的知识特质较为明显: 在理论体系上, 纪检监察学囊括了纪检监察基础理论和纪检监察应用理论, 既融通了相邻学科的优质的理论储备, 又包含了具有特定学科标识的党和国家监督理论、廉政理论、一体推进“三不腐”理论等独有的理论内容; 在概念体系上, 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四种形态”等一系列纪检监察学的特有概念, 又清晰界定了纪检监察学科与其他学科的知识边界, 突出了“纪检监察”这个核心范畴。

第二, 价值功能。纪检监察学的核心是“纪检监察”, 其独特的价值功能主要体现在“三个服务”上。一是通过构建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纵深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供智力支持。二是通过开展专业化教育, 举办各级各类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 为纪检监察事业发展提供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三是通过探究纪检监察制度和实践的基本原理, 把握纪检监察发展变化规律, 研究破解实践难题, 为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第三, 发展目标。围绕构建中国特色的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高校应当结合党和国家需要、区域发展和自身实际, 对纪检监察学的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学规模、办学特色、办学影响等作出合理选择。比如, 在办学层次上, 可从本科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博士研究生教育三个层次中作出选择, 若同时选取多个层次, 也应明确主要层次; 在办学类型上, 可从教学型、教学研究型、研究型三个类别中作出选择; 在办学规模上, 可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并制定逐步实现的时间表; 在办学特色上, 可遵循比较优势、错位发展原则, 确立“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的方向; 在办学影响上, 应充分考虑自身实际条件和未来发展可能, 科学确定“省内领先”“区域一流”“国内知名”“国际具有重要影响”等学科发展的影响范围。

(四) 纪检监察学科的宗旨

学科宗旨是学科在教学、研究和实践中所追求的目标、方向和价值, 反映着时代需求, 担当

着时代使命。纪检监察学肩负着建构中国特色自主知识体系的重任，着力于服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等重大现实问题，聚焦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其学科宗旨较为明确。

第一，成为纪检监察专业人才培养的摇篮。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党和国家亟需壮大纪检监察专业队伍以应对新形势新问题。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是纪检监察学科建设的重要任务，要在严格遵循学科建设规律、教育教学规律、人才成长规律的前提下，积极构建具有纪检监察学科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

第二，成为纪检监察理论研究的高地。纪检监察学科建设要围绕纪检监察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理论研究破题开局，聚焦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攻关，尤其是要重点紧抓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和取得的历史性成就进行学术化提炼、学理化阐释和学科化把握，着力建构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纪检监察理论体系。

第三，成为党委和纪委监委决策咨询的智库。纪检监察学科要聚焦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完善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健全风腐同查同治长效机制、健全纪检监察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等现实中的重大问题，开展前瞻性、对策性、应用性研究，提出务实管用的政策建议，助推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四，成为向国际社会讲好中国反腐败故事的窗口。纪检监察学科要涵养世界眼光，对中国反腐败道路进行系统总结和学理阐释，创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又能够让国际学界深刻理解的话语体系，答好反腐败问题的世界之问、时代之问，促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反腐败道路的认识、认同，提高中国反腐败的国际影响力、话语权。

二、构建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逻辑理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① 纪检监察学作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基础和有力支撑。探讨纪检监察学科协同建设的逻辑意蕴和实践进路，不能回避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问题。构建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基础在“知识”，特色在“自主”，关键在“体系化”，需要融通理论与实践、突出自主性与原创性、强化体系化与学理化。

（一）知识建构：融通理论与实践

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实践是理论的基础，又验证和发展理论。纪检监察学科知识根植于纪检监察实践。从学科设置上来看，纪检监察学专门设立了二级学科纪检监察理论，旨在为整个学科发展奠定理论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探索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党和国家监督之路，形成一套系统完整的中

^① 《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人民日报》2022年4月26日，第1版。

中国特色党和国家监督理论，为构建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比如，“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等原创性的纪检监察概念都是在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中形成并逐渐发展起来的，成为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形成为例。1942年，毛泽东同志在中共中央党校开学典礼上作《整顿党的作风》的演说，首次提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指出“我们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有两条宗旨是必须注意的：第一是‘惩前毖后’，第二是‘治病救人’。对以前的错误一定要揭发，不讲情面，要以科学的态度来分析批判过去的坏东西，以便使后来的工作慎重些，做得好些。这就是‘惩前毖后’的意思。但是我们揭发错误、批判缺点的目的，好像医生治病一样，完全是为了救人，而不是为了把人整死。”^① 1945年，党的七大首次把党的纪律写入党章总纲，并提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纪律建设方针，为党在全国执政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宝贵依据。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提出，“在党内斗争中，对犯错误的同志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党的十二大修改党章时，增加了“党的纪律”一章，把“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作为执行党的纪律工作原则要求确定下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几次修订，都把“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作为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的重要原则写入其中；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也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作为党内监督工作的重要原则。党的十九大在修改党章时将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写入其中，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的同时，强调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二）自主建构：突出主体性与原创性

知识体系是哲学社会科学长期发展所形成的理论成果和思想文化的集中体现，集中反映了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科学精神和文化底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两个结合’，扎根中国大地、赓续中华文脉、厚植学术根基，深入研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实践中的重大问题，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②。作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应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不断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党的创新理论、国外相关优秀学术成果在知识体系构建中的作用。

第一，传承中华优秀廉洁文化。中华优秀廉洁文化是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内核。“自主”强调的是主体性，自主知识体系的“自主”属性正是中华文化主体性的体现，也是“第二个结合”的重大命题。中国古代监察制度有着2000多年的历史，其设计逻辑和文化思想影响深远，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27—828页。

^② 《习近平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扎根中国大地赓续中华文脉厚植学术根基 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作出更大贡献》，《人民日报》2024年11月30日，第1版。

在人类文明史上独树一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研究我国反腐倡廉历史，了解我国古代廉政文化，考察我国历史上反腐倡廉的成败得失，可以给人以深刻启迪，有利于我们运用历史智慧推进反腐倡廉建设。”^① 纵观历史长河，以民为本的思想境界，清正廉洁的为官品质，崇俭戒奢的道德风尚，正气严明的家风家训，知行合一的行为美德，考核官吏的“六廉”^② 标准，都是传统廉洁文化中的精粹，是建构新时代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廉脉”，需要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继承延续。

第二，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权力监督思想为建构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了理论指导。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立足中国实际，不断推动马克思主义权力监督理论、法治理论、党建理论的中国化、时代化进程，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等党的创新理论，科学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三个重大问题。这些理论经验和实践成果，构成了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主脉，彰显了党风廉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鲜明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为纪检监察学科建设提供了重要的知识储备。

第三，借鉴世界其他国家廉政建设经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交流互鉴是文明发展的本质要求。只有同其他文明交流互鉴、取长补短，才能保持旺盛生命活力。”^③ 构建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既要在中外反腐交流、交融、交锋过程中展现独立性、自主性，也要保持兼收并蓄的开放胸怀，积极拓展国际视野，善于借鉴国际经验，在吸收外来、面向未来中不断完善发展己身，积极参与推动全球和地区间的反腐败合作，注重合理借鉴世界其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尤其是辩证吸收法学、经济学、政治学、管理学等学科的最新学术成果。总而言之，纪检监察学科建设承担着讲好中国反腐败故事的重要任务，必须坚持开放胸怀，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在取长补短中不断提升构建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能力水平。

（三）系统建构：推进体系化及学理化

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强调，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应把握三个主要方面，其中之一就是要“体现系统性、专业性”^④。推进知识和理论的体系化学理化，是构建自主知识体系的内在要求和重要途径。随着纪检监察实践的发展和理论的创新，马克思主义理论、党的建设、法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内容经过不断分化与整合，逐渐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逻辑清晰、相互关联、结构完整、层次分明的新的知识体系，并且逐步与纪检监察学的相关概念范畴、命题判断、原理理论等融为一体。由此观之，构建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过

①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积极借鉴我国历史上优秀廉政文化 不断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人民日报》2013年4月21日，第1版。

② 即《周礼》提出的考核官吏的六项标准：“以听官府之六计，弊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参见《周礼·仪礼·礼记》，长沙：岳麓书社，1989年，第3页。

③ 《习近平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载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xinwen/2019-05/15/content_5391787.htm，2025年3月10日访问。

④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484页。

程,实质就是不断兼收并蓄,推进其学科自身体系化、学理化的过程。

第一,加强体系化建设。知识体系,顾名思义就是把相关知识通过一定的内在逻辑以体系化的方式呈现出来,其目的是摒弃碎片化、无序化,使知识趋于系统化。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整体系统,统一于自主知识体系构建过程之中。其中,学科体系是基本内容,学术体系是必要条件,话语体系是呈现方式。从字面意思来看,“纪检监察”后加“学”字,已经表明该学科是学术型学科,不是简单的实践问题研究,也不是单纯的工作经验总结,而是要上升到构建具有标识性学科知识体系的高度。因此,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应以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建设为核心”^①,紧紧围绕构建完备合理的纪检监察学科体系、建设科学规范的纪检监察学术体系、形成特色鲜明的纪检监察学话语体系为目标,推动“三大体系”齐头并进、协同发展。目前,纪检监察学划归在法学门类下,并遵循纪检监察实践的特点与知识体系的逻辑划分,明确设置纪检监察理论、党的纪律学、监察法学、廉政学作为二级学科,基本形成了纪检监察学科建设的“四梁八柱”。但还需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相关学科的联系互动,在丰富既有的二级学科知识储备的同时,拓展新的学科知识增长点,进一步拓宽自身知识体系的广度。

纪检监察学作为新设不久的新兴学科,其学科建设在国内没有先例,在国外也鲜有可借鉴之典型,需要多方力量贯通协调、合力推进,才能优化学科布局,辐射带动教材体系、教学体系、课程体系、科研体系等协同发展,进一步形成特色鲜明、合乎实践、结构合理的纪检监察学科体系;才能创新学术理论与研究方法,融通国内外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进一步丰富发展纪检监察话语体系;才能努力构筑起以学科划分为基础的自主知识体系框架,进一步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纪检监察自主知识体系。

第二,创新学理化阐释。“学理化”是运用概念进行判断和推理的理性思维,是通过知识内容揭示事物本质和规律的过程和结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每个学科都要构建成体系的学科理论和概念”^②,“推进理论的体系化学理化,是理论创新的内在要求和重要途径。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影响深远,在于其以深刻的学理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真理性、以完备的体系论证其理论的科学性。”^③“学理化”程度是一门学科是否成熟、自主知识体系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构建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应聚焦在纪检监察理论与实践的学理化阐释上,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进行深入全面分析,运用多重视角、多元方法,开展学术化提炼和学理化阐释,把党言党语、纪言纪语转化为理论表达、学术话语,揭示其中蕴含的深刻道理、透彻学理、深邃哲理、深厚纪理,使纪检监察自主知识体系在理论高度和思想深度上实现进一步升华,完成由实践性迈向学理化的深刻转型。

① 张红哲:《建构中国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方法路径》,《光明日报》2024年9月2日,第15版。

②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486页。

③ 习近平:《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求是》2023年第20期,第4页。

三、新时代纪检监察学科建设的实践进路

近年来,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总体上仍处于“爬坡过坎”的阶段,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包括师资力量相对薄弱,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紧缺,教师实务知识和能力欠缺等;包括纪检监察理论与实践结合不够紧密,理论研究普遍落后于实践发展;包括纪检监察机关与高校协同育人机制还不够健全;包括配套教材缺乏,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人才培养需求的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选修课程建设亟待完善等。解决这些问题,既要精准把握构建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逻辑理路,又要聚焦纪检监察机关、高校、纪检监察学院等责任主体,强化上下联动、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协同作用,推动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学科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 纪检监察机关应加强对纪检监察学科建设的引领推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的有关规定,推动纪检监察学科建设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职责。纪检监察机关的引领推动是纪检监察学科建设的前提条件,应当加强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不断夯实巩固学科建设根基。

第一,强化学科政治引领。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纪检监察学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在推动学科建设的过程中,应当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主动发挥组织推动作用,会同教育部门等业务主管单位,在理论研究、专业建设、教材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引领指导,严把政治关、政策关、方向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部署要求,引导高校和纪检监察学院把政治性融入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全过程,确保纪检监察学科建设方向正确、定位准确、宗旨明确,积极主动服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第二,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学科规划是为促进学科规范、有序、健康发展而制定的方略,是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推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纪检监察学科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学科建设的方向、任务、要求、路径,并在其中把好关口,坚持政治性与科学性、价值性与规律性的有机统一。推动优化纪检监察学科专业布局,支持高水平大学开展纪检监察学科建设,推动纪检监察学院实体化运行。推进纪检监察学科教材建设和课程建设,向高校推荐使用统编纪检监察学科教材,指导推动高校开展纪检监察学配套教材编写和课程体系建设。

第三,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纪检监察学是一门以实践为导向的新兴学科,具有显著的应用性特征。^①因此,推进纪检监察学科建设的过程也是理论探索与实践创新并行的过程。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相关高校的指导和推动,在引导面向纪检监察实践的课题研究、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解决高校实务型师资不足等问题上多下功夫。建立常态化深入高校开展纪检监察学科建设调研机制,全面了解高校学科建设的总体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推动解决学科建设中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制度性短板。要在推动高校师生参与纪检监察业务实践、接收纪检监察学专任教师到纪检监察机关见习或跟岗锻炼、为纪检监察学专业学生到实务部门实习实训提供基

^① 参见郭为禄:《加快构建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中国纪检监察研究》2024年第3期。

地、协调纪检监察部门实务专家送教上门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提供必要支持。

（二）高校应有组织推进纪检监察学科高质量发展

高校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五路大军”中的重要力量，其职能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这决定了高校理应成为纪检监察学科建设的主阵地之一。

第一，加强学科建设领导。高校党委应当深刻认识到发展纪检监察学科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发挥办学优势，主动肩负起发展纪检监察学的重要使命，有组织推进纪检监察学科建设。要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加强对纪检监察学的发展方向、人才培养、课程设置、教材选用、师资建设等方面的政治把关，确保学科建设向正确的方向高质量发展。有条件的高校应将纪检监察学科建设纳入学校“双一流”建设整体规划，将之作为重点发展的学科，独立设置纪检监察学院并实体化运行，在人才引进、职称评聘、成果认定、经费保障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和联系或分管校学科建设的领导，应定期听取纪检监察学科建设情况汇报，带头推动解决学科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支持建强教师队伍。人才是学科发展的第一资源。由于纪检监察学正式进入学科专业目录时间不长，专业化教师队伍力量比较薄弱，面临学缘结构单一、纪检监察理论素养不足、实践经验欠缺等一系列问题，应当把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作为学科发展的基础性工作。要突出政治标准和师德要求，将之作为教师招聘、职称评聘、导师遴选的首要要求，加大人才引育力度，短期内可鼓励和动员校内政治素质好、专业技术强的相关学科的专家学者转任或“双聘”为纪检监察学科教师，积极选送教师到纪检监察机关跟岗锻炼，多途径选配强专任教师队伍。加大政策激励力度，确保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和工资收入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在各级人才项目中予以适当倾斜支持，实行不合格教师退出机制，确保纪检监察教师队伍对党忠诚、政治过硬、师德高尚、数量充足、素质优良，保证纪检监察教师队伍既有荣誉感也有获得感。

第三，优化学科发展环境。建设一流学科，既需要学科自身的内涵式发展，也需要良好的学科生态和外部环境的支持。应当根据纪检监察学科综合交叉的特点，发挥高校学科门类较为齐全的优势，着力推动纪检监察学科与本校相关优势学科良性互动、交叉融合，建立有利于纪检监察学科发展的制度环境。要主动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合作交流，打破高校和实务部门之间的体制机制壁垒，探索纪检监察机关和高校的学科共建机制，为纪检监察学科建设争取更多的支持。要建立符合纪检监察学科成长规律的评价指标和评价要求，创办纪检监察学术刊物，建立学术评价、交流的载体和平台，完善学科评价体系。要加大经费等投入保障力度，支持购买经典著作、图书期刊、音像资料等文献资料，建设实习实训中心等教学科研平台，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融入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推动纪检监察学科建设与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

（三）纪检监察学院充分发挥学科建设的主体作用

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不断深入，高校逐步实现了由“学校办大学”到

“学院办大学”的转变。纪检监察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以及国际合作交流的具体实施者，是纪检监察学科建设最基础的主体力量，必须有所作为。

第一，明确学科发展定位。定位准则方向明。纪检监察学院应当统筹学科建设基础和区域性学科需求，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面向等维度明确学科发展定位，科学制定学科发展目标和任务。目前，纪检监察学下设4个二级学科，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4〕2号），申报一级学科博士点要求至少建有3个较为稳定的、有优势和特色的二级学科。有鉴于此，纪检监察学院应立足自身优势，科学凝练纪检监察学二级学科特色方向，坚持错位、差异化发展，以特取胜、以质图强，打造富有区域元素和学校特色的学科优势领域。

第二，加强学科内涵建设。人才培养是学科建设的重要任务。纪检监察学院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合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培养模式创新，探索协同育人机制，努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人才队伍。科学研究是学科发展的重要支撑，要大力推进有组织的科研活动，围绕纪检监察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搭建协同创新团队和平台，开展跨学科、跨领域协同攻关，深化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人才强则学科强。要通过“选、聘、引、育”等途径，建设一支政治优良、结构优化、数量充足、业务精湛、富有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师资队伍，通过组织参加师资培训、到实务部门跟岗锻炼、吸引实务专家参与授课等方式，加快补齐教师实践经验欠缺的短板，全面提高教师的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

第三，增强学科服务能力。社会服务是学科发展的强大动力。纪检监察学院应当以建设高水平特色智库为目标，聚焦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等纪检监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出一批高质量、有分量、可转化的应用成果，为各级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推动纪检监察体制优势转化为党和国家的治理效能。要运用既体现中国特色又易于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学术语言、叙事体系，向世界讲好中国共产党反腐败的伟大成就，为国际反腐败治理贡献中国智慧。

高质量推进纪检监察学科建设是一个时代性的课题。只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精准把握构建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逻辑理路，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明确纪检监察学科建设的责任主体、角色定位、职责任务、协同机制和实践进路，才能更好推动纪检监察学科的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助力形成中国特色纪检监察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纪检监察学。